

穗（番）环管影〔2021〕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田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喷绘画 10000 幅、手绘画 20000 幅、工艺画 10000 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田钰工艺品有限公司（91440113088211223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田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喷绘画 10000 幅、手绘画 20000 幅、工艺画 10000 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田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喷绘画 10000 幅、手绘画 20000 幅、工艺画 10000 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工业路 7 号 106 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工业区工业二横路 4 号 301，申报内容为年产喷绘画 10000 幅、手绘画 20000 幅、工艺画 10000 幅。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租用一栋六层厂房中的第一层、一栋五层厂房中的第三层建筑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喷绘机 2 台、UV 喷绘机 1 台、画笔 150 把、切角机 2 台、钉角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直钉枪 4 把、U 钉枪 4 把、马钉枪 4 把等。该项目有员工 53 名，内部不设置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大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大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72.4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画笔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

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木料加工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喷绘、白乳胶固定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品容器桶、废画布、废含油墨抹布、废画笔、画笔清洗废水、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